

教务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教学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落实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科函〔2022〕2号）《关于做好学校开学前后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安稳函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保障我院教学秩序安全有序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所有教学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现将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新校区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等所有教学场所，旧校区暂未完成搬迁的教学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月21日—2月23日）

各系（院）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《教学场所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表》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要及时整改，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要暂停使用，直至危险消除。《教学场所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表》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月23日下午5:00前报送教务部实践科（崇学楼A118室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xzsfxyysjk@163.com。

（二）集中检查阶段（2月24日—3月2日）

学院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各系院进行集中检查。如发现自查不全面，瞒报、漏报等情况，要对有关负责人提出批评。对集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任单位要限时进行整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完成好此次集中检查工

作，各系（院）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布置并全程参加本单位的检查活动，特别是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要亲自全程督导本单位的整改工作，确保安全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更好地保障教学工作安全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《教学场所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表》。

教务部

2022年2月20日